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356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2日

商 标

宝奢兰  
BAOSHELAN

申请人 霞浦县瑞龙家俱厂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盐田乡北斗村里岐后38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智联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茶几；金属家具；竹木工艺品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角、牙、介制品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非金属桶；门用非金属附件；家养宠物用床